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6 年上海商銀信用卡《紅利商品兌換單》

- 商品兌換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傳真日期為憑，請自行保留本兌換單正本)
- 填妥後請傳真至上海商銀信用卡中心：傳真兌換專線：(02)2559-2319
- 請於傳真後 2 個工作日後再來電查詢，查詢專線(02)2552-3111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聯絡電話：(日) (　　)＿＿＿＿＿＿＿＿ 分機＿＿＿＿　行動電話：＿＿＿＿＿＿＿＿

(夜) (　　)＿＿＿＿＿＿＿＿＿＿＿＿　E-Mail ＿＿＿＿＿＿＿＿＿＿＿＿

兌換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兌換點數	兌換金額
1					
2					
3					
4					
5					
		總計	件	點	元

申請人茲聲明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活動之相關活動辦法、注意事項及約定條款、享宴樂點市集之商城使用條款與隱私權說明及本兌換單上的注意事項，始簽名如後：

申請人簽名

＿＿＿＿＿＿＿＿＿＿＿＿＿＿＿＿日期：＿＿＿年＿＿＿月＿＿＿日

(請與信用卡簽名樣式相同，公司戶商務卡請蓋公司大小章)

注意事項：

1.本活動公司商務卡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後提出申請，其餘信用卡僅限上海商銀正卡持卡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 兌換。

2.本行將於收到申請人的兌換單後 4 週內以掛號或宅配寄出所兌換之商品；為維護申請人權益，各項商品一律寄送至申請人申請兌換時於上海商銀留存的信用卡帳單地址，恕不接受變更。

3.申請人如有查詢兌換情形之需者，請於申請兌換日起三個月內洽本行電話客服中心(電話(02)2552-3111，以下同)提出查詢，逾期概不受理。

4.除另有約定外，申請人如欲退換兌換商品應於收到商品後七天內，以電話通知本行電話客服中心，由本行代為向廠商轉達退換貨事宜，或逕以電話通知提供該商品之廠商，並由廠商聯絡申請人辦理退換貨事宜。原商品退回廠商時，請務必依原包裝(含附說明書及保證書，下同)，並請註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退貨原因。申請人如未通知本行，即逕自退回商品、或退回時未依原包裝、或逾退換貨期限方提出請求者，本行概不受理，因此所支出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5.各項商品數量有限，依本行收到兌換單之先後順序處理；如申請人所兌換之商品已兌換完畢，本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申請人兌換其他商品。

6.本兌換單不適用於紅利折抵優惠服務平台網站。**兌換享宴樂點市集之商品，相關使用條款與隱私權說明，請以享宴樂點市集之商城使用條款與隱私權說明之網站最新公佈為準。**

7.所有商品皆以實物為準，本行非商品製造者，與該商品之製造或提供廠商亦無任何經銷、代理、合夥或提供保證關係。如因使用商品產生之任何爭議，均由該商品之製造或提供廠商自負責任。

享宴樂點市集之商城
使用條款與隱私權說明